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地震、海啸及次生灾害保险 (2025 版)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承保地震及海啸及其次生灾害导致的保险标的的损失及发生的费用。

赔偿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含累计赔偿限额及每次 事故赔偿限额,以上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 在保险单中载明。